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許靖敏  
電話：(02)7736-5938  
電子信箱：yu0413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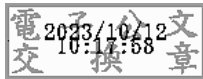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986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 (A09000000E\_1120098606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98606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該院教育科學文化處科長黃富玉等36人為112  
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0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9482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
副本：



光復商工 112/10/12



1120007283